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9 字 1224 第 0765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鸿达兴业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更名为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更名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扬州英利	指	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可转债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59 号”、“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24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在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9 字 1224 第 0765 号

致：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可转债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

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查验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由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由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进行修订。前述调整均在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和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9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再次进行修订。前述调整均在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和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由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2日）。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

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扬州英利。2000 年 11 月 4 日，扬州英利召开三届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扬州英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扬州英利下发了《省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17 号），同意扬州英利变更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17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6,170 万股。2001 年 2 月 2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1734），核准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核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65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2004 年 6 月，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002，股票简称：江苏琼花。

3、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608708760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法定代表人为周奕丰，注册资本为 258,871.378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储氢技术及储氢装备的研究及开发；制氢、储氢、氢液化和加注氢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加氢站的设计；聚氯乙烯树脂及专

用料、纯碱、水泥的销售；环保脱硫剂、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重金属修复剂、盐水脱钠、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器和催化剂、汽车微粒过滤器等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脱硫脱硝、土壤治理等环境修复工程；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土热稳定剂、稀土抗氧化剂及环保加工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的研发、销售；PVC 医药包装材料、PVC 片材、板材、PVC 农膜、特种 PVC 偏光薄膜、PE 薄膜、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塑料模板、塑料建筑与装饰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艺术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可转债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23-0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实收募集资金为2,415,459,245.28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5.2.4条第（二）项和《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5.2.4条第（三）项和《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54,801,231.96元，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之前，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242,678万元，发行人累计

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3.0%、第六年 5.0%，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24.27 亿元，即使按照可转债存续期内最高的票面利率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年需支付利息不超过 12,1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为 81,119.93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7,802,423.89 元、1,004,882,891.14 元和 610,912,665.5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262,440.51 元、994,375,822.49 元和 592,532,104.7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

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24,206.77 万元、28,430.05 万元和 19,465.01 万元，累计分配利润数为 72,101.83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

定》第三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次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业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62%、21.93% 和 10.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5%、21.70% 和 10.00%，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18.08%，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54,801,231.96 元，本次发行之前，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242,678 万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24.27 亿元，即使按照可转债存续期内最高的票面利率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年需支付利息不超过 12,1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为 81,119.93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已经委托适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根据该机构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19)010051”《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归还债券本

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54,801,231.96 元，不低于 15 亿元，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以及回售条款，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可转债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可转债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吴 涵：

吴涵

陈跃仙：

陈跃仙

2020年 1月 6日